

就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播放限制的檢討的
公眾諮詢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摘要

建議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其他與死亡殯葬服務有關的廣告的規定，惟有關廣告必須符合特定表達手法和播放編排的規定，以保障觀眾及聽眾利益

同意	不同意	沒有意見	總數
153 (68%)	40 (18%)	32 (14%)	225

同意取消禁播規定

- 現時電視已有播出綠色殯葬及動物善終服務的廣告，並沒有強烈的反對聲音。
- 應持開放態度，讓此服務業界可作宣傳，市民也多一個渠道知悉有關資訊。
- 在老年化社會，相關廣告資訊可為市民提供有關生死的教育，及早和家人商討殯葬安排。
- 可間接提升殯儀業的透明度及行業規範。
- 現時的殯儀服務已現代化及採用環保形式，有別於以往引起憂傷及恐懼感的舊式運作。
- 應與主要地區採取的做法一致。

不同意取消禁播規定

- 儘管文化價值觀慢慢改變，華人對有關訊息仍有所忌諱。
- 此類服務的廣告可能令人不安，並影響家屬、長者和病患者的情緒；在歡樂的節日播出，尤其影響觀眾的情緒。
- 香港的殯葬服務提供者不多，市民不難找到有關服務的資訊。
- 經營者會將廣告費用轉嫁消費者。
- 市民選擇殯儀服務，多是透過實地觀察或找熟人協助。

對表達手法的意見

- 應避免提及死亡及令人不安的內容，或包含恐怖或驚嚇的畫面和聲效。
- 需避免對亡者不尊重、導人迷信、帶有負面訊息及催淚情節的表達手法。
- 以硬照形式播放，較易接受。
- 播放時要有警告提示，並只提供服務的基本資料。
- 廣告畫面要令人感覺舒服，內容需自然輕鬆，以溫情孝道為主。
- 需對廣告中出現遺體、棺木、紙紮公仔等內容加以限制。
- 應以含蓄手法表達，並不會與同時段播放的節目內容有所衝突。
- 避免可怖的細節屬合理，但「避免明晰地提及死亡、與死亡有關的服務的技術性事項」的規定並無需要。
- 只需限制在晚上 11 時後才播放，但不應限制表達手法。

對播放編排的意見

- 有關廣告應在適當的時間（例如深夜至早上 6 時）播出，以照顧小童及不想接觸此類廣告的人。但亦有意見認為此類廣告只可在日間播放。
- 不應在合家歡時段及兒童節目時段播放，避免小孩就看到的畫面提出一些令長者難以接受的問題。
- 不應在黃金時間、用膳時段，以及節日期間播放，以免引起不安情緒。
- 應限制播放頻率（例如兩至三日一次），及規定廣告的播放時間不能太長，以免過度影響觀眾的心情。

其他意見

- 應只准許播出營運商的廣告，代理和中介的則應禁止。
- 放寬後相信此類廣告亦不會太多。
- 限制應逐步放寬（例如初期只可在非合家歡時段播放），並定期作檢討和修定。
- 可播放關於在醫院內進行的殯葬儀式、綠色殯葬的資料及收費。
- 要提供服務內容、收費、機構及聯絡電話等。